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129156290-00075585

# 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1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4
<u>第三章 采购需求</u>	20
<u>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u>	27
<u>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u>	65
<u>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u>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129156290-00075585

项目名称: 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代理结构内部编号: [招标代理]2023112323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556543.00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3556543.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城 NHC10104 单元 DSH-H1 街坊 1-12 地块内, 北至临港大道北路、南至绿丽港、西至环湖西路、东至滴水湖, 规划用地面积 46854.8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工程总面积 46854.8 平方米, 绿化面积 27611.0 平方米 (包括陆地绿化面积 24671.0 平方米和现状软底水体面积 2940.0 平方米): 园路及铺装场地用地面积 17520.5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172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3214.9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本项目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作内容履行完毕止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 (响应) 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项目 (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02-26 至 2024-03-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3-08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3-08 15: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7 室，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首次书面响应文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六、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空白的谈判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200 号 D 区

联系方式：石老师 021-68280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18321655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静怡

电 话：183216550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2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2023112323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p>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200 号 D 区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21-68280302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01 室 邮政编码：201306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183216550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静怡 传真：
7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合同要求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合同要求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4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以合同要求为准
15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b>90 日历天</b>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到场的要求	<p>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p> <p>供应商代表不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文件。</p>
27	签到解密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28	注意事项	<p>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p> <p>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2人。</p>
29	首次书面响应文件递交	<p>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需提交首次书面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p> <p>注：首次书面响应文件仅供参考，书面响应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30	其他	<p>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p> <p>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p>
31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清单编制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p>

		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并下浮20%计取。下浮后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清单编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专家费按实计取。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b>项目类别定义：</b>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4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操作须知”下载操作手册。  <b>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  400-881-7190	
35 信用 记录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 政策 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b>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1)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p> <p>3.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8	<p><b>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b></p> <p>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39	<p><b>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p> <p>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40	<p><b>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p> <p>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li> <li>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li> <li>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li> </ol>

	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1	<p><b>报价一览表</b></p> <p>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请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42	<p><b>评审办法</b></p> <p><b>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b></p>
43	<p><b>供应商询问</b></p> <p>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p> <p>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邮件至 <b>157895990@qq.com</b>，邮件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p>
44	<p><b>质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li> <li>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li> <li>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li> <li>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li> <li>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li> </ol>

45	<p><b>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b></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46	<p><b>签订合同</b></p>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47	<p><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b></p> <p>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p>
48	<p><b>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b></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9	<b>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b>
50	<b>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b>
51	<b>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b>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3 资金来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4 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 5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4 款** 的要求。
1. 6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 7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8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9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 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一) 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 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 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规定执行。

- (2) 书面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4)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

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A-1：响应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书面一份。

(3)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A-1：响应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GBQ6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五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9. 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

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

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标（成交），需签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8）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9）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0）本次采购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本院、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

（3）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执行）。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五、评审

### 5.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5.3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 (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 (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

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 七、磋商注意事项

### 7.1. 诚信要求

- (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项目需求

#### 一、工程说明

##### 1、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工程总面积 46854.8 平方米，绿化面积 27611.0 平方米(包括陆地绿化面积 24671.0 平方米和现状软底水体面积 2940.0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场地用地面积 17520.5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214.9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本项目范围为景观照明电力配电系统，电缆管线敷设，配电装置安装等。

##### 2、工期：20 日历天

3、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城 NHC10104 单元 DSH-H1 街坊 1-12 地块内，北至临港大道北路、南至绿丽港、西至环湖西路、东至滴水湖，规划用地面积 46854.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

4、本工程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 100%，预算金额为 3556543.00 元，最高限价为 3556543.00 元。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在现场，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2、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 3、工程（进度款）支付：

######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

（1）按截至每月 20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总体措施费按本月完成实物工程量占合同实物工程量的百分比同比例审核）的 70% 支付；

（2）经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共同确认本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部分经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的 80%。

(3) 在竣工证书发出、总承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记录资料且符合城建档案馆资料要求并获得竣工备案证书后（以时间较后为准），累计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且项目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内部审计完成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无息）支付工程保修金（建筑工程总结算金额 1.5%二年期满支付，五年期满，支付剩余工程保修金）。

(4) 根据业主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以收到业主付款为前提，扣除税金、风险保证金及其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最终扣除的管理费用在完成项目成本测算后，最终确定。

4、关于管线的保护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现场情况对地上和地下设施、原有管线、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5、施工措施费由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磋商项目清单自行报价，并汇总列入费用表中的“施工措施费”项目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6、措施费包干(脚手架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里，施工单位需自行报价，如未考虑此费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深化图纸后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

### 三、投标报价须知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文件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3.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税金组成，并且“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内容是为完成项目施工，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除模板、脚手架外）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磋商文件、设计图纸、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工程现场情况、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工期等实际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的保护措施、技术措施费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情况等详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垂直运输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竣工图编制费、检测费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等。措施项目计费内每项必须按有关规定分列清楚，其报价一旦确定即为包干价，无论以后工程造价多少不做调整。作为优惠让利的应在自报基础上说明。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报价价格，由报价单位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在措施费中包干。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本工程的采购人不提供免费的临时设施场地，报价单位应就临时设施场地租赁与建设所需费用自行与咨询沟通。

2.14.2 本工程的施工临水和临电费用，由各报价单位自行咨询并支付。

2.14.3 各报价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一旦中标（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如为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报价总价的计算。

## 3.3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报价承诺书
4. 报价函
5. 报价一览表
6. 报价函附录 A: 响应报价汇总表
7. 报价函附录 B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11. 廉政承诺书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21.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2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4.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 (元)    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 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 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 提出质疑。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 3 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若我单位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我司对于此情况已知晓，并承诺按此报价承接本项目，中选后签订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承诺书，不增加任何费用。
  - 十五、其他承诺：成交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暂定价和品牌等要求的基础上，现承诺如下：在项目施工时，暂定价材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价格进行采购，材料品牌在磋商文件推荐品牌内选购或甲方有权在品牌内选定；人工单价、三大材（钢筋、水泥、砂）、管理费、利润率等在不修改总成交价格的前提下，所有费率和单价不做调整，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合同完成项目工作内容，不要求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 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包1

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施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	报价大写	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6 报价函附录 A：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 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报价函附录 A-1：响应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 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 7 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清单表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以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以及工程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 (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公章) :

日期: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6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小计（元）					

###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17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审计报告的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六、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的；

八、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九、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十、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9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20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21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2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2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24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 \_\_\_\_\_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成交供应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成交供应商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 行 地 址 : \_\_\_\_\_

##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七 关键技术条款响应（请供应商将第三章“关键技术条款响应表”以及对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在此处）

附表八：技术参数偏离表（请供应商将第三章技术参数中非关键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提供在此表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相关页码	偏差说明

说明：

-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有无偏差”一列填写“无”。
-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有无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 2. 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商务响应；
- (4)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5)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6)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7)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8)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9) 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工作组人员配备；
- (10) 公司业绩。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90 分，商务分 1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 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法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	0~10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10分
施工工期	0~2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	0~2	供应商自报工程质量相应的

		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承诺须在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20	供应商施工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方案与方法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以及可操作性等方面，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方案进行评分。优的得 20-15 分，良的得 14-10 分，中的得 9-5 分，差的得 4-0 分。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0~15	供应商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质检手段和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是否合理。评委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对项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的得 15-10 分，良的得 9-5 分，差的得 4-0 分。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12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评委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对项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的得 12-9 分，良的得 8-6 分，差的得 5-0 分。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0~15	供应商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评委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对项目

		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的得 15-10 分，良的得 9-5 分，差的得 4-0 分。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0~10	供应商总体平面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和劳动力是否安排到位且合理。评委根据总平面图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和劳动力配备的合理性、充足性等方面，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的得 10-8 分，良的得 7-5 分，差的得 4-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情况，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的得 5-4 分，良的得 3-2 分，差的得 1-0 分
项目工作组人员配备	0~5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评委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的得 5-4 分，良的得 3-2 分，差的得 1-0 分
公司业绩	0~4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需有明确的项目名称、签订日期、项目规模及盖章页）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7.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7.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资格审查

### 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资格审查要求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	项目级

			名义参与投标（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自定义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4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审计报告的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审计报告的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项目级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自定义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项目级

## 8. 符合性审查

### 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4)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项目级
2	未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未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项目级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查询截图的；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查询截图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项目级
4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项目级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项目级
6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下条款的	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b、供应商或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f、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g、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项目级
7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项目级

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项目级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项目级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工程分包合同

采购人（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总包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1.3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港新城 NHC10104 单元 DSH-H1 街坊 1-12 地块，北至临港大道北路，南至绿丽港，西至环湖西路，东至滴水湖

1.4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文明、包质量、包进度的承包方式

1.5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1.6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管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 合格

1.8 合同价款

1.8.1 合同含税总价：本合同暂估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万元，税费为 元、税率为 %），竣工后按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甲方派驻工地负责人\_\_\_\_\_

**第三条** 乙方派驻工地负责人\_\_\_\_\_

**第四条 甲方工作**

- 4.1 实行工程总承包施工管理，负责督促施工总进度的实施。
- 4.2 甲方及鉴证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合理要求，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品质和进度。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通知撤换。
- 4.3 出面协调施工现场业主与乙方的工序关系，保证乙方的施工作业面。
- 4.4 协助乙方取得主材单价核定、现场签证。
- 4.5 协助乙方进行工程验收。
- 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
- 4.7 为乙方办理代扣代缴税收手续。

**第五条 乙方工作**

- 5.1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办法并予以执行。
- 5.2 乙方应由健全的施工队伍、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全过程工作。施工人员应为乙方直属的工作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应持证上岗，全面负责此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应持身份证件、技术类职称及上岗证等有关证件上岗，并提交甲方审核、登记、备案，乙方自行解决临时设施、住宿、交通费用。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每月付清。
- 5.3 乙方的劳务工程量部分以及机械工程量部分如需分包，应当事先经过总包方同意。
- 5.4 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图纸的做法说明，确保定位、放线正确无误，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做好各工种、工序的交接，乙方无权自行修改图纸。
- 5.5 做好施工进度、周计划及相应进度计划报表，材料进厂等各项工作，及时上报业主方。
- 5.6 保证质量与安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及业主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 5.7 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5.8 乙方负责相关验收测试、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施工过程，接受甲方及鉴证方进行不定期质检，并按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及时组织整改，使之符合施工规范、标准。
- 5.9 若有非乙方施工的上道工序，接受时必须按规范验收，有偏差可提出索赔；

同理，乙方完成的工序为另一分包的上道工序，若有索赔，则必须承担。滞后反应出质量问题，谁施工谁负责。

5.10 完工后 10 天内按照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结算书，并上报甲方。

5.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并保护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12 乙方支付本项目组成员施工期间所有工资；如发生拖欠工资款，有民工向甲方投诉或索要工资等情况发生，甲方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的扣除，并处以罚款 5—10 万元。

5.1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贯标资料，如果未按要求上交贯标资料，甲方将扣留乙方风险保证金，直至乙方完成贯标工作。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 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原则执行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   。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

（1）按截至每月 20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总体措施费按本月完成实物工程量占合同实物工程量的百分比同比例审核）的 70% 支付；

（2）经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共同确认本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部分经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的 80%。

（3）在竣工证书发出、总承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记录资料且符合城建档案馆资料要求并获得竣工备案证书后（以时间较后为准），累计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且项目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内部审计完成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无息）支付工程保修金（建筑工程总结算金额 1.5% 二年期满支付，五年期满，支付剩余工程保修金）。

（4）根据业主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以收到业主付款为前提，扣除税金、风险保证金及其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最终扣除的管理费用在完成项目成本测算后，最终确定。

##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得以批准的日期。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自行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进行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因建设方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合同，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按合同价 30% 赔偿给甲方。

9.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到场，否则缺席一天罚款 500 元现金。

9.3 凡甲方项目经理或业主发出指令后 24 小时内，乙方无实质性响应，罚款 1000 元现金。

9.4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含分阶段完工延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三每天，从进度款中扣除。

9.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受损（每次 5000 元）或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或养护（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6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9.7 质量等级评定由业主与监理评定。

9.8 若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除进行相应的返工，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外（工期不得顺延），甲方还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以业主认可为准。

9.9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的监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直至停工，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直到整改结束为止。

9.10 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业主的投标书（商务标、技术标中）的乙方施工责任。

9.11 乙方须配合甲方定期的现场工地的检查，遵守甲方项目管理的具体细则。

9.12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好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好民工管理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第十条 保修及养护

10.1 保修期按总包合同执行。自本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

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

13.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乙方须于付款前 7 日，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同时，若有防伪税控系统，需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本合同工程项目属于政府财力投资项目，工程款项由政府财力资金支付的，总包人在收到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后支付给分包人相应工程款；若总包人未收到政府支付的本工程相应项目建设资金的，则分包人不得向总包人要求支付相应工程款。

13.5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包含在措施费中，分包人应依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固定保险方案、固定费率承保。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经业主确认的投标文件
- (4) 确认的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法人代表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电话：人性别]  
日期：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采购人（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 同 中 心 - 签 订 时 间 ]

##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临港新城 NHC10104 单元 DSH-H1 街坊 1-12 地块，北至临港大道北路，南至绿丽港，西至环湖西一路，东至滴水湖

总包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分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包与分包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劳务费、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附件 2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总包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本工程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施工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双方应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建立由甲方项目经理牵头，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施工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甲方应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严格按照市、区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加强对乙方日常文明施工状况的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整改，严格奖惩制度；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教育和督促全体职工牢记“方便人民生活，有利生产发展，维护市容整洁和环境卫生”的宗旨，遵纪守法，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主动接受地方政府及甲方的监督，自觉实施整改措施。并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所有大临设施、大临搭建必须整齐规范，做到：施工区域内施工材料要分类码放整齐；施工通道、水电煤等管线严格按操作规程设置，场地内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等标志牌，沟槽开挖后及时协调标准的警示灯、警示牌、护栏。施工或竣工，认真清理施工场地杂物，拆除临建，并将垃圾弃至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施工场内，运输车辆及道路有保洁措施。如施工中对周边单位、居民造成堵路、积水，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负责做好工作。

贯彻甲方检查督促下的乙方负责制原则，严格注意环境和饮食卫生，施工场地必须配备食堂、医务室、浴室、厕所和饮用水供应点等生活设施，并指定相应的卫生制度，实行专人负责保洁，定期进行大扫除，保持生活设施和周围环境整洁卫生。

违反上述要求，按沪建（94）第0674号文规定处理。

爱护城市公共设施和绿化景观，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好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周围绿化及建筑物。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等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 3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总包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临港新城 NHC10104 单元 DSH-H1 街坊 1-12 地块，北至临港大道北路，南至绿丽港，西至环湖西一路，东至滴水湖

### 二、工程项目期限：

1. 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2. 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管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本工程由乙方按甲乙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的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乙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借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

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三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

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项。

· 无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附件 4

# 外包施工治安防火协议

总包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维护企业内部的正常工作、生产、生活次序，加强治安管理、确保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治安”措施的落实，认真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规，经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需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申报寄住户口登记手续申领“上海市外来人员暂住证”。同时向发证机关按时缴纳城市建设费。甲方保卫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第二条：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出示上海市建筑企业管理处核发的“进沪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十天内应将单位组织建制登记表施工人员名册和身份证寄住证资质证或务工证及照片贰张，交甲方保卫部门，核对名册办理注册手续，核发上岗证，严禁使用无证盲流人员。

第三条：甲方单位保卫部门必须对外包队职工开展进场后的法制教育和“四防教育”。乙方单位对所属职工负责日常教育，在布置生产同时交底安全、防火工作，落实防范措施。配合做好外包职工法制教育卡登记工作。

第四条：乙方应指定专（兼）职治安管理人员，五十人以上的队伍应健全相应的治保组织。生产班组应指定一名兼职治保人员。治保组织专（兼）职治安管理人员负责治安管理、防火安全教育，并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漏洞应及时整改。

第五条：乙方单位职工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单位规定的制度和纪律。

携带物品出门应凭出门证，经纠察验证后方可带出。

2、家属亲友不得擅自到甲方单位内部（生活区和施工现场）住宿，有特殊情况者，

应经甲方单位保卫部门同意后办理暂住手续，登记临时暂住户口，方可临时借住。

3、严禁赌博、偷盗建筑材料和施工工具设备等；不准用公物制作私人用具，不准打架斗殴和聚众闹事，严禁流氓活动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不得男女混居。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保卫部门有权对肇事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对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报请有关部门予以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条：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十项防火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尊章守纪教育。动用明火应向甲方办理许可证手续，经甲方批准方可动火。

动火时，乙方应指定防火监护人员，配备消防器材进行监护，对监护人员要签发工作交底书。

3. 严禁使用电炉和使用碘钨灯取暖、烘烤衣服，严禁自砌土灶烧煮食物。

4. 宿舍内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乙方对甲方设置的灭火机、消防箱、消防水带、消火栓等器材设备，有共同管理之责。不得任意玩弄，损坏和偷盗。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协议订立期限与合同正本相当，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

甲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